

证券代码：605086

证券简称：龙高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2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62 元（含税），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.4 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23 年度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,762,020.02 元；2023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,632,429.33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11,782,300.0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现金红利 0.362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2,800 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6,336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当年净利润的 40.03%。

（二）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 0.4 股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2,800 万股，本次转股后，公司的总股本为 17,920 万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

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4月8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以“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以“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”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现状及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一致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2023年度盈利情况、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0日